

297-14-1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二九七次委員會議紀錄

一、時 間：民國七十五年八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全天）

二、地 點：本部營建署四〇二會議室

三、出席委員：（詳見會議紀錄簿）

四、列 席：（詳見會議紀錄簿）

五、主 席：吳兼主任委員伯雄 鄭兼副主任委員水枝代

紀錄：吳文鐘

六、宣讀本會第二九六次會議紀錄。

決議：除核定案件第一案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訂正及修正如左外，其餘各案均確定。

（一）訂正部分：

1. 決議文一—H—2「應修正為保護區」乙詞訂正為「應修正為農業區」。

2. 決議文一—四「同意變更為工業區」乙詞訂正為「同意變更為乙種工業區」。

3. 決議文一—四—2全文訂正為「該工業區之土地使用管制，應依工業局所核定之計畫使用，並限作無污染性之工業使用」。

4. 決議文一一五「既經桃園縣及台灣省政府會勘」乙詞訂正為「既經桃園縣政府會勘」。

5. 決議文一一四「建蔽率修正為百分之十二」乙詞，訂正為「建蔽率修正為不得超過百分之十二」。

(二)左列各項經本會再予討論後，原決議修正如左：

1. 決議文一一二全文修正為「擬變更為乙種工業區之第八案，暫予保留，由內政部專案研處，並擬具處理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第一四〇、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三案為考慮林口新鎮之整體開發，均仍應維持原計畫保護區」。

2. 決議文一一七全文修正為「擬變更為墳墓用地部分，暫予保留，由內政部專案研處，並擬具處理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七 備案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烏山頭水庫風景特定區計畫案。  
說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七七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下列各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

(一) 本案應請考量是否以保護集水區為目標，將本風景特定區範圍縮小為大壩附近地區，其他土地依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之方式管制。

(二) 本案計畫書敘明係主要計畫、細部計畫合併擬定，法令依據應增列都市計畫法第十六條，以資適法。

(三) 本計畫區人口分佈除嘉南村外，均為集水區水間聚落，而部分住宅區劃設於地質脆弱之「台灣惡地形」上，核與計畫目標之加強水土保持，確保水庫安全相違，且部分住宅區之規劃與聚居人口達二百人以上者劃設為住宅區之計畫原則不符，有欠允當。

(四) 又部分規劃為住宅區與商業區土地係屬高等則農田，似與本計畫「保留優良農田」之原則不符，且查本計畫區係人口外流地區，應無將上開農田規劃為住宅區或商業區之必要，而以規劃為農業區為宜，俾免浪費土地資源，並維護農業政策。

(五) 本地區現有住宿設施，除現有旅館約三八〇個床位外，尚有露營設施約可容納一三〇〇人，本計畫將現有國民旅舍擴充劃設為旅館區（一・二五公頃）並規劃可供興建青年旅舍之青年活動中心區（一・七

• 七六公頃）足敷未來旅客住宿需要，是以本案溢洪道以南規劃之旅館區（五・二五公頃）應予修正為保護區，以避免建築零散發展、浪費土地資源、破壞計畫區之地形景觀。

(六)赤山造林區是否劃設為「帝雉藍腹鵲復育中心」用地，應請併案研議。

(七)交通部觀光局函轉台灣省嘉南農田水利會建議將現有辦公廳址範圍修正為「旅遊服務區」及「麻豆坪」林間小屋修正為旅館區，以符實際需要等二點意見請併予研酌。」在案，嗣准該府以74.6.1.七四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五二四號函檢附重新研議後計畫書圖報請備案到部，並提經本會第二八八次會議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就下列三點重新研議後再行報備。一、本案風景特定區計畫之擬定，是否已能充分顧及大壩之安全性。二、本計畫範圍似應以確保集水區之安全為目標予以縮小，其範圍外之土地，改依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編定使用之方式管制。三、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申請劃設自來水用地之土

地，應請台灣省政府先行與有關單位協調。」在案，茲准該府以 75  
6.19. 七五府建四字第 14951 號函檢附重新研議後計畫書圖報  
請備案到部，特再提請討論。

###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擬定北海岸風景特定區主要計畫案。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余委員鍾驥、黃委員華勛、楊委員重信、徐委員應秋、謝委員漢禡等組成專案小組，由余委員鍾驥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

**說 明：**本案前經本會第二九六次會議決議：「本案涉及範圍廣泛，為審慎起見，推請張委員金鎔、黃委員華勛、黃委員嘉禾、卓委員有富、謝委員漢禡組成專案小組，由張委員金鎔為召集人，前往實地勘查，研提具體意見後，再行提會討論。」在案，上開專案小組業於本（七五）年七月八日前往實地勘查，並於同月十四日舉行專案小組審查會議，研提具體意見，特再提請討論。

**決 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備案，免再提會討論。

(一)為紓解北海岸公路之交通，並兼顧沿途景觀之維護，新劃設之一號計畫道路自中角國小起至通往原規劃「公一」用地之既成道路口止，應予廢止，而將現有之海岸公路配合地形酌予拓寬為廿公尺；「停六」及「停七」用地併予配合調整位置。

(二)「公二」用地為配合海岸遊憩活動需要，並利遊客之進出，其範圍應向北延伸至海岸公路，並改為海岸公園；該公園內，如經觀光主管單位核准，得設置餐飲服務設施，以應遊客餐飲之需。

(三)為維護海岸地形、景觀之完整，原規劃之「國三」、「國二」、「青二」及「遊三」等使用分區均應修正為保護區。

(四)原規劃「公一」用地，因地形陡峻，不宜闢為公園使用，應予修正為保護區，「停五」用地併予取銷，修正為農業區。

(五)原規劃之「遊一」、「遊二」分區及「停二」、「停三」及「停四」等用地修正為保護區；惟為應北海岸地區遊憩需要，應參照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工程顧問工程司規劃之老梅遊憩區開發計畫內擬作遊憩活動之地區，予以規劃設為公園，其遊憩使用之種類並應先徵得軍事管制單位之同意。

(六) 露營區應配合地形酌予縮小範圍，以免土地資源之浪費。

(七) 原規劃「青一」青年活動區之範圍，應參照交通部觀光局委託中華顧問工程司規劃之範圍修正，並建議林務主管機關取銷本地區之保安林地以供遊憩活動。

(八) 「國一」國民旅舍區劃設面積廣達廿六・三公頃，為避免土地資源浪費，應將台熱公司面臨之既成道路以東部分及石門、三芝鄉界以西部分修正為農業區，以縮小其劃設範圍，名稱並修正為「旅館區」。

(九) 本案規劃之低密度住宅區，應予修正為農業區。

二、本案規劃之「遊四」遊樂區，整地範圍業已超出原核准範圍，應請台灣省政府依法查處。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板橋擴大都市計畫（部分商業區為加油站用地及部分住宅區、商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7.8.七五府建四字第15105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錄理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 議：同意備案。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石梯秀姑巒風景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保護區為停車場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八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4.30.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六六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  
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 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 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一、本案除保護區部分應維持原計畫外，其餘准予通過，併退請台灣省

二、本特定區計畫自民國七十年一月發布實施迄今已逾五年，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花蓮縣政府迅依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規定辦理通盤檢討，以贊應本特定區發展需要。

三、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五甲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瓦斯設施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7.3.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九五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同意備案。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彰化都市計畫（部分工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6.2.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九九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備案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同條第二項。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決議：同意備案。

#### 八、核定案件：

第一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為工業住宅社區、公園綠地、市場、機關、污水處理場、道路及公用事業用地暨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5.3.12第二九九次會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5.6.3.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九九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工業區開發，須開闢外道路，設置公共設施，安置原土地所有權人及拆遷戶等擬變更部分工業區為工業住宅社區、公園綠地、市場、機關、污水處理廠、道路及公用事業用地暨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及案名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工業住宅區」部分應修正為「住宅區」，並於說明書內敘明係供工業住宅社區之用。

二、機關用地，變電所用地，自來水配水池用地等部分，其變更內容及圖例之標示有誤，應請依都市計畫書圖製作規則之規定妥予修正。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台中市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為公用事業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5.2.5.第二九七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6.9.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七四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台灣電力公司為興建二次變電所，以配合台中市西區、南區發展用電之需要，擬變更部分住宅區（面積〇・一四七二公頃）為公用事業用地。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公用事業用地乙詞應修正為變電所用地，並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案名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三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部分學校用地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5.3.26.第三〇〇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75.5.16.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一八五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省立臺南高級護理職業學校用地因校舍不敷使用，擬撥用省立臺南醫院管有之文中五學校用地之土地，惟省立臺南醫院亦因院務發展，擬於前開土地上興建病房大樓及行政大樓故不同意撥用，經省府財政廳邀集有關單位協商，一部分供臺南護校使用，一部分供臺南醫院使用，擬變更部分學校用地（面積約〇・二七公頃）為機關用地，以供臺南醫院使用。

五、本案於公開展覽期間並無公民或團體提出意見。

決議：本案學校用地部分變更為機關用地供臺南醫院使用，校地面積雖未達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所規定標準，惟既據台灣省政府列席代表稱，上開用地之變更，係經省財政廳邀集教育廳及其他有關單位協商同意，且該醫院之設施，將可提供該校教學實習之用，學校用地縮減，對該校之教學並無影響，姑准照案通過。

第四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基隆市七堵暖暖地區主要計畫（部分工業區、石

油專業工業區、公園用地、河川、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案經台灣省都委會75.3.26.第三〇〇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5.5.30.七五府建四字第147971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改善五堵地區交通，擬將原為高速公路五堵中油專用交流道改建為一般交流道，變更部分工業區、石油專業工業區、公園用地、河川、農業區、保護區為道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本案准予通過，惟工業區及河川，應分別修正為乙種工業區及行水區

，並逕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及案名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第五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政府75.7.5.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一〇〇四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六條。

### 三、檢討範圍：

特定區計畫範圍東與新市鄉、新化鎮及歸仁鄉相鄰，南至仁德鄉市計畫界，西與臺南市都市計畫界相鄰接，北迄鹽水溪，行政區包括永康鄉及仁德鄉轄區等廿二個村在內，計畫面積三、八六八・六五公頃。

四、計畫年期：原計畫年期以民國八十七年為計畫目標年，因台灣南部區域計畫之計畫目標年為民國九十年，本次檢討配合調整計畫年期至民國九十年。

五、計畫人口及密度：維持原計畫人口一五〇、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為每公頃約一七〇人。

六、變更內容：詳計畫書變更內容綜理表。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更內容第 11. 24. 案擬將部分學校用地變更為廣場兼停車場使用，應予維持原計畫。

(二)變更內容第 23. 46. 案擬將學校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應予維持原計畫。

(三)私立崑山工專已取得之土地部分，應予變更為文教區。

二、左列二點應於下次通盤檢討時，確實考量。

(一)為避免日後人口快速成長，造成公共設施嚴重不足，計畫人口應配合計畫區內居住密度之實際發展予以修訂。

(二)為利本計畫地區之健全發展，應確實瞭解計畫區之實際發展後，對都市整體發展需要，提出因應之對策。

第六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區為垃圾處理場）案。

297-14-9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九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 5.9.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七一四九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本案暫予保留，由內政部先行函請衛生署環保局表示意見後，再行提  
會討論。

第七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新營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部分農業  
區為鐵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 6.10.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八七六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員審議綜理表。

決 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地質保護區、景觀保護區、停車場用地為公園用地）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二九一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3.6.七五府建四字第一四四三〇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如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本案准予通過，惟萊萊地區景觀保護區變更為公園用地部分，請交通  
部觀光局注意，不得有破壞海蝕平台景觀資源之設施使用。

297-14-10

第九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東北角海岸風景特定區（部分農業區為機關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三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7.5.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一〇〇三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十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1.部分都市化地區第二階段發  
展地區為道路2.部分暫緩發展地區為道路3.部分保護區為道路）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第三〇二次會議審議通過，並准台灣省政府  
75.7.11.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一〇七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審議綜理  
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變更位置：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省都委會審議綜理表。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台灣省政府函為變更新竹都市計畫（西北、西南地區）主要計畫通盤檢討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灣省都委會75.5.9.第二五六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並准

台灣省政府75.7.30.七五府建四字第一五一四八一號函檢附計畫書圖等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二十六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

四、檢討變更計畫內容及理由：詳如計畫說明書21頁至23頁。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省都委會紀錄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決議：一、本案退請台灣省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 省都委會部分決議變更內容，未於計畫書圖內詳予載明標示者，應請查明補正。

(二) 未設定區變更為機關用地（空軍醫院已使用範圍）應修正為醫療用地，以符規定。

(三) 部分變更內容無法於計畫圖上標示者，應於計畫書內妥予敘明。  
 二、為應新竹市都市之整體發展，應請台灣省政府轉知新竹市政府儘速併同新竹市其他現有都市計畫區辦理通盤檢討，免受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七條之規定限制，並應考量密切與第二條高速公路路線規劃及新竹科學園區發展相配合。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南京東路、松江路、忠孝東路、中山北路所固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及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 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75.3.13.第三一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

准台北市政府75.6.19.(75)府工二字第八三一八四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面積一一一・六二公頃，人口三七、五四四人。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書貳／四。

六、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書貳／二。

七、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林森北路，北平路交叉口東南側，現作加油站使用之商業區土地修正為加油站用地，以符實際。

二、長安東路一段五十三巷東側住宅區變更為機關用地部分，既據台北市政府列席代表稱，目前該地區現況之發展與計畫檢討當時已有相當出入，如仍作為機關用地，將來作規劃及執行時，將有所困難，爰維持為住宅區，併鄰近土地使用修正為「住三」。

第三案：台北市政府函為配合市區鐵路地下化工程變更公園段一小段 127 等地號

道路用地及商業區為交通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5.4.3. 第三二〇次委員會議決議修

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5.6.4. (75)府工二字九〇六五七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利台北車站附近地區之都市景觀，擬將台北市  
區鐵路地下化工程，其所需之新台北火車站冷卻塔及變電站機電設  
施，合併移至新台北車站附近北平西路與公園路東南側，為符實際  
爰變更原道路用地及商業區為交通用地；另為拓寬台北車站附近聯  
絡道路，擬併案變更北平西路及中山北路口西南側一小部分商業區  
為道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

議

決議：准予通過，惟將來冷卻塔及變電站機電設施之外觀，應請台北市政府詳予審查，避免與附近景觀產生不調和。

第十四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景美區萬隆段二小段四七七地號停車場用地及部分瀝青拌合場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5.3.13.第三一九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6.9.七五府工二字第八二九一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為配合水源路快速道路向南延伸工程及新店溪景美堤坊加高改建工程之興建，與日後景美區進出上開快速道路匝道之佈設，擬將景美區萬隆段二小段四七七號原停車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及部分景美瀝青拌合場用地變更為道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297-14-13

第五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信義計畫地區一一六號廿公尺計畫道路用地為商業區（業務設施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4.2.27.第三一八次委員會議決議照案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6.10.七五府工二字第七八五三二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內容：行政院台北世界貿易中心策劃推行小組為便於整體規劃與管理，並利總面積統籌計算所有建築物整體之建蔽率與容積率，以及為利台北國際會議中心地下二層停車場可擴展至台北世界貿易中心建築範圍內之一一六號道路下面，建請將該道路由原計畫道路變更為商業區（業務設施用地），惟變更後僅作法定空地，仍維持原有廿米寬之道路設施，供公眾使用。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本案保留，請台北市政府研提詳細具體資料送內政部後，再行提會討論。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辛亥段四小段二四二等地號土地十一筆住宅區為電信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75.12.30. 第三一六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 75.6.9. (75)府工二字第九四二二六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變更理由及內容：為利交通部電信總局興建之自動電話交換機房，以配合社會繁榮及經濟發展，建請將案內十一筆住宅區土地變更電信用地及道路用地。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台北市政府函為變更木柵路五段（軍功路以東七八〇公尺至永和煤礦東南端）計畫道路及計畫道路兩側部分保護區為綠地、道路、排水閘門及道路護坡用地案。

297-14-14

說

明：

一、本案業經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74.11.21.第三一四次委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6.21.(75)府工二字第六三〇八八號函檢附計畫書圖，報請核定筆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七條第一項第四款。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一)、(三)、(四)、(五)。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無。

決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台北市政府函為修訂和平東路、新生南路、羅斯福路所圍地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暨配合修訂主要計畫案。

說明：一、本案業經台北市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74.3.7.第三〇二次委員會議決

議修正通過，並准台北市政府75.6.9.(75)府工二字第四六八二〇號函檢送計畫書圖及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綜理表報請核定等由到部。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廿二、廿六條。

三、計畫範圍：詳如計畫圖示。

四、計畫面積及計畫人口：面積七六·一九公頃，人口三、六一七〇。

五修訂計畫內容：詳如計畫說明書貳—四。

六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詳如計畫說明書貳—二。

七 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如計畫書之綜理表。

決 議：本案退請台北市政府依照下列各點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

核定，免再提會討論。

一、變電所用地建築率應修正為不得超過 40%。

二、溫州街十八巷南側公園用地變更為市場用地及泰順街五十七巷北側市場用地變更為公園用地乙節，均應維持原計畫。